

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13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公司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同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所有提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提案内容已依法披露。前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数 189,803,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69%。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取举手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应投票表决的提案获表决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纪录及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确认。

五、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清智

签名：

律师：赵洪跃

签名：

律师：周清智

签名：

2014 年 1 月 6 日